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4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红外飞秒激光技术及其在医疗应用领域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中红外飞秒激光(国内把波长超过5μm的中红外称为长波红外)关键技术及其医疗领域应用中取得了重大突破。

公司委托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在成都组织行业专家,对公司完成"高功率宽带可调谐长波红外飞秒激光系统"项目进行了科学技术成果评审,同时委托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以及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第三方权威评审机构对公司该项产品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学术成果以及产品进行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学术成果(鉴定)国内外查新和产品实测,并于近日出具了相关权威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技术研究背景概述

中红外飞秒激光研究是前沿的科研领域,早在30年前科研界已经提出基于中红外波长的分子强共振进行微创切割治疗的想法,其相关研究成果发表在Nature 371, 416(419 (1994) 上。但是由于30年前还没有真正的中红外飞秒激光器,该工作是利用大型自由电子激光器"仿制"输出了中红外超快脉冲通过调谐各个中红外波长对生物组织相互作用进行的研究。

2-20 μm的中红外属于一种非常特殊的电磁波波段,它和我们常常用到的可见光和近红外波长不同,几乎所有分子的共振峰都落在中红外波段。分子共振是指在正常情况下的分子不是静止不动,而是在做规律的简谐振动,它在做拉伸、旋转、扭曲运动,而这些简谐共振都具有特定的频率、能量和波长,因此这些特异性的共振波长被称为"分子指纹峰",这些频率就对应了中红外波长。而生物分子也有各类特异性的指纹共振峰,并且都落在中红外波长范围内。因此通过对不同分子共振峰的中红外激光辐照,可使分子结构发生改变。

由于这一特性使得近年来中红外飞秒激光开始被应用到生物医学中,但大部分的研究尚集中在生物分子的光谱学探测领域,还未开展中红外飞秒脉冲与生物组织作用的相关研究。更特殊的是6 μm到9 μm的中红外波段分别与软组织(如脑、眼、真皮)和硬组织(如骨骼和牙齿)等富含的蛋白质酰胺和磷酸盐基团形成强共振峰。因此,理论研究已经证明6 μm到9 μm的中红外激光可与生物组织发生剧烈的热机械或热化学反应,尤其是特异性的中红外波长可瞄准生物胶原蛋白共振峰,实现生物组织的胶原蛋白再生和有效刺激筋膜层收缩,达到皮肤胶原新生和收缩提拉的效果。

因此结合理论基础和实验结果,公司基于高功率6 μm 至9 μm中红外飞秒激光,通过热机械或热化学效应使组织由致密的规则结构转变为疏离的非定型结构,再通过气化分离的组织,可实现空间严格受限的精准局域化消融,提高组织切割效率,最小化组织的横向损伤,从而实现仅有细胞级损伤的微创消融效果。同时,飞秒(10-15s)量级的脉冲宽度使激光与组织作用的时间远远小于皮秒(10-12 s)量级的热扩散时间,因此高度局域化的热量积累不会扩散到周围的组织,可极大的提升和优化微创效果。

同时,相比于相对成熟的可见光和近红外激光,中红外激光能在同等脉冲强度下提供更大的原子有质动力和更强的场隧穿电离,因此中红外飞秒激光源在超快电子衍射成像、强场分辨红外光谱学、超快分子结构探测、拍赫兹电子器件以及产生孤立的阿秒脉冲等领域中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另一方面,由于绝大多数气体分子的特征共振吸收峰都在3-15 μm的中红外波段,且中红外波长包含了两个重要的大气窗口,即3-5 μm和8-14 μm波长,因此,高功率宽带可调谐中红外激光器是呼出气体疾病检测、红外高光谱成像、工业标准气体实时监测、环境气体分子精准遥感、全新信道高速信号传输和大气空间通讯等应用的理想工具。

二、关键技术存在的主要瓶颈

早在1994年科学界依赖大型自由电子激光设施仿制发出中红外超快激光(占地数公里,造价在百亿元量级、且需高昂的使用费和维护费)初步证明了6-6.4 μm的中红外超快激光的微创切割效果明显优于例如波长在3 μm的其他激光器。然而近30年内虽然全球有多个国家在该领域不断研究,但始终受限于6至9 μm高功率中红外飞秒激光的缺失和组织共振消融的机理不明,导致基于中红外飞秒激光的微创消融手术还未被实现,其主要瓶颈为:

1、功率不足:中红外飞秒激光的研究是新兴的科研领域,其现有功率水平仍受限于几十到百mW量级,距离被证明可进行高效切割的自由电子激光设施还有一个量级的功率差距,无法实施高效消融;

2、无法调谐:各类病灶组织富含酰胺蛋白和磷酸盐等组分,对应6至9 μm多个共振峰,需要通过中红外可调谐的多个波长激发多个共振峰实现最大的消融效率和最小的横向损伤,而现有的中红外飞秒激光缺乏多波长调谐的能力;

因此,针对强场物理、光谱探测,特别是生物组织微创治疗等领域的需求,亟需研究和开发具备W级功率、飞秒级秒冲宽度、宽带可调谐、稳定紧凑的中红外台式激光装置。

三、研发成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成功开发长波红外连续可调谐的台式飞秒激光器(LWIRFS),该激光器调谐范围为5(11 μm,最大输出功率)1 W,最大脉冲能量)2 μJ,脉宽(300 fs,重复频率为500 kHz。

该研发成果为全球开创性产品,目前全球尚无对标产品。

四、该研发成果取得的第三方权威评审鉴定结果

(一)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科技成果技术说明和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如下:

科技成果技术说明:

高功率宽带可调谐长波红外飞秒激光系统凭借其独特的飞秒时间分辨率、可调谐性和长波红外光子能量,在诸多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海目星团队在近十年的理论研究基础上,历经一年半时间完成相关工程化技术攻克和集成封装开发以及测试,顺利研制出高功率宽带可调谐长波红外激光系统,该系统在核心光路设计、关键非线性晶体材料生长、控制系统设计、机械结构设计、集成封装设计等诸多方面均取得了原创性的技术成果。

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

1、该项目技术资料符合科技成果评价要求。

2、项目面向医疗大健康重大产业发展需求,针对当前高功率宽带可调谐长波红外飞秒激光系统在功率水平、谱宽覆盖范围和调谐灵活性等方面存在的技术瓶颈,主要开展了长波红外参量啁啾脉冲放大器、基于平顶泵浦提升中红外参量啁啾脉冲转换效率、基于1 μm泵浦的长波红外倍频程参量放大等相关工程化技术和集成封装的开发,成功研制出高功率宽带可调谐长波红外激光系统。成果技术主要创新点如下:

(1)提出了"强近红外宽带预放大和基于薄晶体的中红外主放大"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了5-11 μm长波红外宽带可调谐飞秒脉冲输出;

(2)采用了新型大能带隙的中红外非线性晶体,克服了传统晶体的强双光子吸收效应,将长波红外飞秒激光产品的平均功率由百mW量级提升至W量级;

(3)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实现了对激光系统的波长、功率等关键参数的智能控制。

3、项目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10项资助,申请发明专利10项,其中授权2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5项,其中授权1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1项;发表相关SCI、EI学术论文7篇;培养专业技术人才10余名。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科技部西南信息中心出具的查新报告结论如下:

综合分析检索到的相关文献中,见有基于宽带高反镜色散补偿的高功率克尔透镜锁模飞秒激光器、高功率低噪声飞秒掺镱光纤激光器,基于全保偏光纤的高功率高能量飞秒激光器及放大器的研究等相关文献报道,但本项目所述通过计算自相位调制产生白光中的啁啾量,设计了双马丁内兹压缩器,在每级中红外参量放大器前加入马丁内兹光栅对和共焦系统,在两级参量放大器中各自精细调节近红外信号脉冲(1.16 μm和1.23 μm)的时域重合,通过调谐晶体相位匹配角,可得到多对其他波长的双波长输出,同时采用共线放大的设计的"高功率长波红外飞秒激光器",在所检文献以及时限范围内,国内外未见相同文献报道。本项目具有新颖性。

(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测结果:

经测试,检测结果满足欧盟RoHS指令2011/65/EU及其修订指令(EU)2015/863要求的限值。

五、该研发成果的技术适用范围和应用前景

1、角膜微创切割和移植;

2、动脉粥样硬化微创消融;

3、胰腺肿瘤选择性消融;

4、皮肤剥脱式和非剥脱式微创治疗;

5、胶原再生类年轻化医美应用;

6、毛发再生治疗;

7、固体材料中微发高次谐波,产生真空紫外甚至极紫外辐射;

8、固体材料中产生高通量阿秒脉冲;

9、高效率太赫兹激发;

10、泵浦探测束缚态电子超快动力学和强场分子电离的研究;

11、二维红外光谱探测;

12、分子结构的时间分辨成像;

13、纳米器件中的超快电子隧穿和拍赫兹(Petahertz)电子开关多组分气体灵敏探测;

14、有机材料、聚合材料和氧化物材料的精密加工。

六、目前关键技术突破后的阶段性成果情况

1、利用特殊中红外飞秒激光对角膜进行消融,可以得到切口边缘光滑平整的切口,同时实验证明该技术的使用在术后三天角膜上皮层愈合,七天恢复至基线水平。精准高效的对角膜后续损伤极小的中红外飞秒消融激光技术有望成为未来眼科治疗和角膜移植手术中的新型手术工具;

2、实验证明利用特定中红外波长选择性消融正常胰腺组织和胰腺肿瘤时,对胰腺肿瘤可以做到更高效的消融效率和对肿瘤组织的缩小作用;

3、针对动脉粥样硬化,实验证明利用胆固醇油酸酯(动脉粥样硬化斑块主要成分)和动脉壁在5.75 μm吸收峰的差异进行了选择性消融实验比较:胆固醇油酸脂在5.75 μm飞秒激光作用下实现了迅速的消融,而动脉血管没有观察到明显损伤,这一差异性为临床动脉粥样硬化的实施提供了更有利的治疗工具;

4、实验证明中红外特异性的共振峰可以使得生物组织胶原蛋白再生效果显著,且由于飞秒脉冲时间远小于皮肤组织的热弛豫时间,将该过程的附带损伤控制到最小;

5、实验证明经过中红外飞秒激光强照射,其与毛囊腺体周围各类组织形成强共振,使毛囊腺体受到刺激从而改变毛囊的内部环境,促进毛发的再生和生长。且在中红外飞秒激光的照射下毛发的生长速度明显加快,毛发粗度显著增加,毛发密度也显著增加;

6、实验证明特殊的中红外飞秒激光通过强共振刺激皮下筋膜层,可达到高效而显著的皮肤提拉的效果;

7、波长在(5-11 μm)的长波红外,大大降低产生隧穿电离的能量阈值,同时长波红外几乎不产生多光子吸收,这将极大的提升材料的损伤阈值;

8、5-11 μm的长波中红外波段相较市面中的2-4 μm波长,具有更多的分子指纹峰,吸收光谱也更尖锐和精细,是进行分子激发和气体探测的理想波长;

9、单个光谱宽度为100-1000 nm,利于同时探测多组分气体和分子,是窄带调谐激光器不具备的功能;

10、脉冲宽度在300 fs范围,可提供高达10 mW的峰值功率,利于激发固体材料的隧穿电离和产生高效的非线性频率转换(如激发固体高次谐波和太赫兹产生),是其他产品所不具备的;

11、100-300 fs输出也是进行中红外超快泵浦探测和二维/多维红外光谱分析的理想脉冲宽度;

12、严格的飞秒脉冲宽度和优良的飞秒脉冲形貌可大幅提高医疗器件和航空精密器件的加工精度,其他中红外产品不具备此特点;

13、W量级的中红外平均功率可大幅提升强场物理的产出通量和分子探测的信噪比,这是mW级别的中红外激光所不能提供的,配合mW量级的峰值功率,是强场光学和物化实验的理想工具;

14、W量级的中红外平均功率也为研究分子解离提供了足够的局部动力,以及保障了高分子聚合物精密加工(如生物可降解支架)的加工速度;

15、载波包络相位(CEP)被动锁定,具有长期稳定的相位特性,这是电离激发、强场探测、场分辨光谱测量、阿秒光学、超快电子开关严格要求的参数指标,是其他中红外激光所不具备的;

16、近红外泵浦和中红外输出一体机集成,无需分体式调试、安装和维护,也为长期稳定输出提供了保障。

七、该项技术的创新成果的意义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中红外飞秒激光技术以及在医疗应用领域关键技术上实现的重大突破,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向医疗激光、医疗大健康以及医疗美容领域布局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公司将依托该技术的不断创新,按照以下步骤重点实施逐步推进产业化进程:

1、争取尽快完成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临床实验,并获得相关产品的二类以及三类医疗许可证;

2、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在获取二类以及三类医疗许可证后,公司争取在三到五年内实现医疗相关产业的产业化布局和规模化生产。

如果以上计划能顺利推进和实现,将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的长期运营收益,预计该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利润的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八、风险提示

中红外飞秒激光技术在不同医疗领域应用的相关产品尚需要完成临床实验后,获得二类和三类医疗许可证才可以实现市场销售,临床实验时间和医疗器械许可证的获得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营收和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火炬转债")将于2024年5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最新转股价为24.11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火炬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火炬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联系人:陈世宗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恒奥中心D座

联系人:邵其军、牟悦佳

联系电话:010-6321074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4年5月16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选任管理人报名名单公示》(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11616676143104),深圳中院将会在2024年5月23日15时摇珠确认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深圳中院于2024年5月16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选任管理人报名名单公示》(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11616676143104),深圳中院将会在2024年5月23日15时摇珠确认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4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52,132,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1,838,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5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9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031,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736,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9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87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76,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3%;反对2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2%;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5%。

提案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87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76,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3%;反对2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2%;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5%。

提案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87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76,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3%;反对2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2%;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5%。

提案4.00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869,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25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8,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70%;反对2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7%;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3%。

提案5.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8,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70%;反对2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20%;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8,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70%;反对2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20%;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俞婷婷、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4名,代表股份数352,132,57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5.68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351,838,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5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数29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8%。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3人,代表股份数14,031,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1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51,878,378股同意,232,100股反对,22,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3,776,930股同意,232,100股反对,22,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3%。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51,878,378股同意,232,100股反对,22,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3,776,930股同意,232,100股反对,22,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3%。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51,878,378股同意,232,100股反对,22,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3,776,930股同意,232,100股反对,22,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51,869,778股同意,254,200股反对,8,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3,768,330股同意,254,200股反对,8,6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7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13,768,330股同意,237,400股反对,25,400股弃权,338,101,448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3,768,330股同意,237,400股反对,25,4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7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俞婷婷_____

潘远彬_____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4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